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集团”）函告，宝丽华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77,037,774	2015.12.30	2018.12.2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4.72%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77,037,774	--	--	--	14.72%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宝丽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3,197,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0%；宝丽华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77,037,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